

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学习进步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鼓励学生主动学习、努力奋进，促进校园内良好学风的形成，特设立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学习进步奖学金，对在上一学年内，下学期的学习成绩较上学期有较大进步的学生进行奖励。

一、评选对象

学习进步奖学金的评选对象是在校的二、三、四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评选条件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二)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三)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和科技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
- (四) 在评选年度内学习积极性明显提高，下学期无补考和重修科目，且“智育素质分”排名较同学年上学期上升达班级学生人数10%以上的学生。

三、奖励名额和标准

(一) 奖励名额

以班级为单位评选，每班可评选1名。

(二) 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为600元/人。

四、评选时间和评选程序

(一) 评选时间

学习进步奖学金的评选与我校其他奖学金的评选同步进行，于每学年上学期评选上一学年奖励。

（二）评选程序

- 1、学生个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班级民主评议。
- 3、学院审核、公示。
- 4、学生处审核。
- 5、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评审。
- 6、学校公示。

五、奖学金来源

学习进步奖学金来源于学校预算安排的相关学生奖助经费。

六、其他事项

（一）云南民族大学学习进步奖学金证书由学校统一制作和颁发，并加盖“云南民族大学”公章。

（二）实行独立核算的学院可参照此办法执行，奖金由学院自行从本学院相关经费中开支，证书由学校统一印制和颁发。

（三）评选年度内，该奖项与其他奖学金项目不能兼得。

（四）学习进步奖学金评选过程中若发现学生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学校将撤销其奖励并追回当年奖学金和荣誉证书，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